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陕政办发〔2017〕102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财税措施的意见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着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实现稳中求进目标，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减轻企业税收负担

(一) 继续落实完善营改增试点政策。将现行增值税四档税率简并为三档，进一步减轻企业税收负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二) 积极落实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对内资鼓励类产

业、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及优势产业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免征关税；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三）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适用15%的优惠税率。对企业研发费用，按照50%加计扣除。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50%提高到75%。对西安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继续落实小微企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优惠政策，扩大小微企业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范围，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到50万元，纳税期限由按月纳税延长为按季纳税；落实软件集成电路行业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增值税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并减免企业所得税。对符合条件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对国家列名的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四）研究制定资源税优惠政策。对鼓励利用的低品位矿提取的矿产品减按40%征收资源税，对废石、尾矿、废渣、废水、废气等提取的矿产品免征资源税。（省财政厅、省地税局）

（五）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优惠政策。对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经省政府同意，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对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新设企业、经省级有关部门批准新建的特色产业小镇，城镇土地使用税按所在地现行标准降低

一个等级执行，房产税减除比例由 20% 提高到 30%，按房产原值的 70% 征收。（省地税局、省财政厅）

二、加大收费清理和降费力度

（六）严格落实国家清理取消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从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设置上限，取消停征计量收费、环境监测服务费等 41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从 7 月 1 日起降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2 项政府性基金和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公民出入境证件费、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等 5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相关部门）

（七）继续清理和规范省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按照“取消一批，转出一批”的思路，对省级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清理，确保 2018 年底实现省级涉企“零收费”。（省财政厅、省物价局）

（八）降低我省部分基金和收费标准。继续执行对载货类车辆 3 年内通行费标准下调 9% 的优惠政策；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下调 20%；水利建设基金减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 0.6% 征收，其中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减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 0.4% 征收；将全省各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统一下调 15%。（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质监局、省地税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物价局）

(九) 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严格实行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各地各部门均不得违规新增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坚决查处碰口费、管网建设费等垄断行业乱收费，提升“放管服”质量，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

(十) 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率。截至2018年6月30日前，失业保险费率执行1%、工伤保险费率执行0.2—1.9%、生育保险费率执行0.2—0.3%；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涉及企业欠缴的养老保险费，可与征收机构签订还款协议或申请缓缴。企业欠费期间到龄的退休人员，可按照“退一补一”办法，在单位和个人补清欠费（含利息）后，办理退休手续纳入统筹支付基本养老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十一) 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整合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省级国企改革发展专项等资金，对省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厂办大集体改革等费用给予适当补助。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2020年后，国有企业不再承担与主业发展方向不符的公共服务职能。（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等）

三、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十二) 支持工业稳增长、促投资。对重大技术改造和新产业培育项目给予300万元—1000万元支持；对首台（套）应用、消费品超销售给予奖励，对工业品促销活动给予补贴；对新能源

汽车置换城市公交车、出租车等车型给予补贴；对符合《陕西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2016—2018）》方向且具备一定投资规模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进行绩效评估，按财政贡献增量额度由省、市、县分别给予适当奖补；优先在新能源汽车、机器人、无人机、新材料、智能终端、增材制造、生物医药、电力装备、节能环保等领域形成一批示范企业，省上给予每户300万元—500万元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十三）推动军民融合发展。对列入国家军民融合重大专项计划的项目，省上按照国家资助金额给予配套，最高资助1000万元。对民口企业通过竞标承担的军品科研项目，按科研项目经费的35%给予不超过300万元后补助。对民口单位承担的军贸出口生产任务项目，按实际研发投入的20%给予不超过500万元补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工办）

（十四）支持县域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发挥省级县域经济发展等专项资金作用，采取贷款贴息、风险补偿、以奖代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多种方式，支持县域产业聚集发展；支持西安市国家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项目建设；对确定的省级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市（县）给予400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认定的示范基地给予50万元奖励；对50个重点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标准化厂房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给予资金支持；对新培育的规模以上企业每户奖励10万元，市、县财政应视财力再给予奖励；对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按贷款利息30%给予2年贴息；放大省级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规模，引导市、县建立

本级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支持初创期和成长期的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发展；行政事业单位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省发展改革委、省中小企业局、省财政厅）

（十五）支持培育骨干文化企业。对省属重点文化企业，经省政府批准，2020年底前可免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做大陕西文化产业投资基金规模，参股影视、动漫等产业子基金，重点培育文化龙头企业，扶持一批小微文化企业。整合中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文化创意、动漫游戏、文化+科技+金融等中小文化企业孵化平台给予3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省级和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给予50万元—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出口文化企业按照每出口1美元给予0.1元奖励。对省上确定的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和产业园区建设资金新增国内贷款部分，按照实际发生利息的30—50%给予贴息补助。（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

（十六）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支持“十百千万”工程，对认定的明星企业给予120万元—15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给予20万元以上补助，对粮食家庭农场和家庭牧场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补助；在认定的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基础上，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对年度动态监测合格的国家级和省级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当年新增技术改造和流

动资金贷款给予贴息扶持。(省农业厅、省财政厅)

(十七) 支持依托高校开展农业科技推广。支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开展“大学+试验示范站(基地)+农户”农业科技推广模式,对学校在省内新建试验示范站一次性补助每站100万元。凡市县政府安排专项资金支持试验站与当地协同开展科研攻关与示范推广的,省财政按照省与市县1:1配套支持,主要用于支持引进新品种、集成组装配套实用新技术、推广及技术培训。(省农业厅、省财政厅)

(十八) 支持现代农业特色产业示范园建设。围绕果、畜、茶、菜四大产业,在现有政府认定的园区和产业发展基础上,用3年时间,建成50个“种养基地+生产加工+现代服务+其他”的“3+模式”现代农业优势特色产业示范园,打造现代农业园区转型升级版,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推动优势特色产业全环节升级、全链条增值。2017年,启动实施20个现代农业优势特色产业示范园建设。(省财政厅)

(十九) 支持外贸稳增长调结构。对外贸企业的技术改造、新产品研发和境外营销网络建设给予补助;对实施陕西名牌产品出口暨外贸孵化工程、外经贸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开拓国际市场给予补助;对符合《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引进的先进设备和技术、关键零部件银行贷款给予贴息。对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承包工程、劳务合作等给予支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四、支持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二十) 支持科技创新。支持实施陕西科技重大专项,在智

能制造、航天动力、能源资源清洁利用、电子信息等领域遴选启动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和工程，省上给予一定支持。继续支持国家增材制造创新中心建设。对新认定的设在规模以上企业的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30 万元奖励。支持企业依托高等院校建立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新型研发中心（中试基地），设立联合基金，省上按总额 20% 的比例出资支持。对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给予 20 万元—40 万元无偿支持。支持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大中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重超过规定标准的，按超出部分的 2% 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省科技厅、省中小企业局）

（二十一）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对就地成功实施转化的重大科技成果实施双向补助，根据产业化规模和纳税总额，给予成果供给方和吸纳方总额合计 30%、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的后补助或贷款贴息；用好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企业孵化。鼓励高等院校、研发机构成果完成人创办企业，可按现金出资额度的 20% 申请引导基金；通过专项资金引导、风险补偿等，培育发展天使投资人和创投机构，支持初创期科技企业成果转化。建设 20 个有影响力的示范众创空间，给予每个 50 万元—100 万元支持；对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在陕西落地转化的项目，分阶段（技术成果购买、中间试验、工业性生产试验、重大产品或装备产业化）给

予资金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资助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二十二）实施人才激励政策。扩大“百人计划”实施范围，对入选专家给予每人 50 万元—100 万元补助。对入选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专家，给予每人 20 万元—200 万元科研经费补助。对入选的三秦学者每年 10 万元、所带科研团队每年 10 万元、企业创新团队每年 15 万元补助。实施“三秦工匠计划”，对引进的技术技能人才给予每人 5 万元—10 万元奖励。在“百人计划”和“特支计划”中专设青年项目，给予每人 30 万元—100 万元科研启动经费；对新建成的省级人才发展示范基地，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对新建成的省级技术技能人才发展示范基地，给予 200 万元的实训设备补助。（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二十三）支持培育瞪羚企业发展。对于认定的瞪羚企业按本年认定的研发费用总额的 20% 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瞪羚企业提供一定额度免息周转资金，对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优先在创新平台建设、担保、股改及上市奖励、政府采购或购买服务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省科技厅）

五、支持多渠道融资

（二十四）支持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对在境内外主要证券交易机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新进入新三板挂牌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补

助；对上市后增发或配股再融资，以及在新三板挂牌后增发融资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对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按改制上市进度分阶段，给予 100 万元上市前期费用补助；对成功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等进行债务融资的企业，按实际融资额和年限给予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奖励；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补助，挂牌后定向增发的企业，按融资额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省金融办、省中小企业局）

（二十五）推进融资担保体系建设。通过财政注资、股东增资、市场融资等方式，支持全省担保体系建立；建立风险补偿分担机制，对扶持中小微企业及“三农”发展，且担保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融资担保项目，其发生的担保代偿由地方各级财政负担 10%，其中省级和市县各负担 5%；省财政每年出资 3 亿元，设立陕西融资担保发展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担保代偿补助等。建立全省金融机构贷款考核奖励机制，按贷款投放额和增幅等进行综合考核，给予一定奖励。（省金融办、省财政厅）

（二十六）积极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复员转业退役军人等，创业贷款担保机构和经办金融机构审核后发放不超过 1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发放不超过 200 万元贷款，各级财政按相关规定给予贴息。（省金融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十七）大力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对

列为省级示范并规范实施的 PPP 项目，投资额在 3 亿元以下的奖励 300 万元，3 亿元（含 3 亿元）至 10 亿元的奖励 400 万元，10 亿元以上（含 10 亿元）的奖励 500 万元；对省内规范落地的 PPP 项目前期费用给予补助，投资额在 3 亿元以下的补助 30 万元，3 亿元（含 3 亿元）至 10 亿元的补助 50 万元，10 亿元以上（含 10 亿元）的补助 70 万元，项目特别复杂的，补助可适当上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二十八）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对首次入围“中国 500 强”“中国民企 500 强”的民营企业，以及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1000 亿元、500 亿元、100 亿元的民营企业，省政府分别给予奖励；支持总部经济来陕发展，对新落户陕西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0 亿人民币、在陕西汇总缴纳所得税的总部企业，省政府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对中国民企 500 强在陕西建立总部或区域性分支机构的，省政府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自开办之日起，前 3 年对其高管人员给予一定奖励；对新办的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采掘企业除外），自开办之日起，前 3 年对其高管人员给予一定奖励。（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二十九）发挥产业基金作用。对首年度投资进度超过 60% 的、引入外省企业落户的、培育本省企业主板上市的，给予一次性财政奖励；对运行效果显著的基金管理团队，给予政府出资增值收益 20% 的业绩奖励；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天使基金设立，政府出资 50% 部分作为让利性出资，不参与基金收益分红，并以

此为限先行承担投资损失；鼓励知名投资机构、券商来陕设立基金或投资机构，前3年对其高管人员给予一定奖励；建立省级基金管理人互动机制，共享项目资源，形成天使—创投—产业基金接续支持的聚集效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三十）**切实落实保障措施。**省级有关部门要抓紧细化完善具有可操作性的具体实施办法，落实责任，加强跟踪问效、督查督办，切实使各项政策落到实处。省财政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资金整合和筹措保障工作。各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支持实体经济的政策措施。

以上政策无实施时间限定的，执行时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

省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国务院各部门驻陕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24日印发

共印1000份